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4】0473号

## 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4年5月7日晚-5月8日，多家媒体报道称，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银控股）与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南集团）签订《战略投资框架协议》，江南集团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东银控股司法重整。有报道称，东银控股相关负责人表示，重整可能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。5月8日，公司股价涨停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司于5月8日提交公告称，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整。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相关媒体报道称其判断“重整可能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”的依据及充分性，包括但不限于《战略投资框架协议》的具体内容、是否具备对交易双方构成约束性的协议条款，以及其他相关事实依据，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，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。

二、请公司结合净利润连续三年亏损、大额债务逾期未清偿、股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1元等情况，向投资者充分提示公司股票

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。

三、请公司核查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交易对手方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，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最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，并说明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配合有关方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，如有，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责任人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

